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02 日，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0 吨陶瓷片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07 月由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7 月 0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6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炉窑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加脱硫剂）+布袋除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粉尘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沉淀、过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限值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炉窑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氨氮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